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庄学彬-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庄学彬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所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的辞任申请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生效。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人担任召集人或委员的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相关事项，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与公司相关的各类报道，积极、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作用。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要求谨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多种方式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

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客观、公正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积极建言献策。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助力公司的持续蓬勃发展，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已离任）： _____

庄学彬

2023 年 4 月 24 日